

# 最新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实用13篇)

人生就像一道闪电，在转瞬即逝的瞬间展现出精彩和独特。如何面对人生的选择，做出明智的决策？以下是一些关于人生的哲理和智慧，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灵感和思考。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一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遏止安全事故发生，广水市路桥工程公司长岭高架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特种行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安全统一着装。不准不戴安全帽、穿拖鞋等有悖安全的着装。

二、乙方必须持证上岗，不准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进行高空、深坑作业、驾驶车辆、操作机械和机电设备。

三、固定线路长期使用要求架空，短期使用要求地埋。移动电力线路通电后必须有专人看管。电力线使用前应通过万用表检查是否断路，接头处要包裹严实，配电柜、配电盘应随手上锁。

四、没有取得相应特种行业操作证(照)的，不准进行相应特种行业(工种)的操作和未经批准私自操作。

五、危险物品的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必须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

六、不准使用有主要机件故障的起重设备；不准使用强(刚)度不合格的支架，模板和垫块、紧固件。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对安全员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

八、不准不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废气及有毒气体没有散尽，通风供氧设施不良时，不准进入深坑、深孔作业。

九、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必须等消除安全隐患后，方能继续施工。若乙方不按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程序施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经济责任。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为落实脚手架拆除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确保脚手架拆除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拆除脚手架工作，加强

拆除施工生产的指挥和协调。

二、划分拆除作业区，周围拉设警戒线和竖立警戒标志，警戒区域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三、对脚手架拆除前检查吊运机械是否可靠，吊运机械不允许搭设在脚手架上。

一、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高处作业安全规定执行，上岗后先检查，加固松动部位和施工电梯料台口架子的加固工作，确保施工电梯正常安全运作，如有疏忽或加固不到位，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应清除脚手架各层留下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清理物品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扔，如盲目蛮干违反有关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钢管扣件因抛扔造成损坏而无法归还给租赁公司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三、在脚手架拆除过程中不能碰坏门窗、护栏、落水管等物品，也不能损坏已做好的地面和墙面，如损坏严重，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四、拆除时统一指挥，上下呼应，动作协调，当解开与另一人有关的结扣时，应先通知对方，以防坠落，如违反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五、脚手架拆除程序，应由上而下逐层按部拆除，先拆防身杆、脚手板和横向水平杆，并依次拆剪刀撑的上部扣件及接杆，拆除全部剪刀撑抛撑以前，必须搭设临时加固斜支撑，预防脚手架倾倒，未按规定要求做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乙方自负。

六、应积极配合甲方其他班组的修补工作，不得擅自提前拆

除修补所需的脚手架，如延误由此而产生的额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运至地面的材料应按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当天拆当天清，不能延误甲方下道施工工程。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三**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市、区，下至本公司都极为重视，相关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相对出台已将安全生产推向政治和法律的高度，因此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补充条款如下：

1、乙方按甲方要求日期交齐相关手续及证件，否则除承担全部责任，还要承担上级或公司对甲方的处罚。

2□—————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负责人： 分包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质量管理条例和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施工质量责任协议书。

## 1、目标：

预防和遏制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确保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 2、双方责任

### 2.1、甲方责任

2.1.1甲方依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乙方在建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2.1.2、甲方有责任组织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对乙方在建工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力或严重存在质量隐患，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处罚。

2.1.3甲方有义务指导项目部做好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 2.2乙方责任

2.2.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强制性质量管理条例。项目经理为质量第一责任人，并配备相应技术负责人和专(兼)职质量员。

2.2.2 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质量交底制度，将质量控制程序贯彻到班组和每位操作人员，并按规定和统一格式建立规范的质量检查用表。

2.2.3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应及时出具工作联系单进行修正。

2.2.4 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取样。经监理公司认可，到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严禁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2.2.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每道制造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2.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正确、齐全收集工程资料，签证手续完备。竣工后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资料交公司存档。手续齐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2.2.7 乙方施工中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2.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20xx年月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五

同时在建筑施工生产全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方针，将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对策作为手段，

将施工安全技术与安全防护对策作为支撑，互为补充，综合治理，建设好建筑施工安全系统工程，以实现施工安全生产的目标。

最终实现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水平和工程效益的目的。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中标的青龙小学校安工程围墙建设必须要在一年内完工，甲方在学校工作日也要照常施工，这也就给全体师生带来了安全隐患。但本着安全为上，施工先行的宗旨。考虑到双方的切身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场地，甲方必须用栅栏隔离，做到施工工地与学生活动区域完全隔开。甲方安检员要及时做好巡视工作，防止学生误入施工场地造成意外伤害。

2、甲方施工用电器设备必须要做到工作正常，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用电的电线必须要做到挑起高架，防止漏电情况的出现而危及师生生命安全。在甲方停工时必须要做到水、电断路不留安全隐患。

3、甲方运输材料的车辆在进出校园时，如遇学生活动时间。甲方要及时于我校的保安和当天的值日教师联系。排除一切的安全隐患才能进入校园。坚决做到有隐患不进校园。

4、甲方必须做好施工工人的安全保护工作，排除一切影响施工安全的隐患。做到工人高兴上班、平安回家。

要求当班的值日教师切实做好安全巡视工作，严防意外伤害。

6、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由甲方单独承担。

7、如遇到乙方师生的安全伤害责任，如能协商，由三方协商（甲方、乙方、被伤害方）解决；如协商不一致诉诸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鉴）

（单位印鉴）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方选择乙方经营的电信网为住宅小区提供通信接入服务，选择丙方为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施工单位。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建住宅通信配套的施工、接入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_\_\_\_\_；工程地址：\_\_\_\_\_；建设规模：\_\_\_\_\_平方米；本期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通信配套工程项目：本期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费用约定

本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协议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丙方住宅通信配套

工程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二、工程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丙方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三、进场施工前七天，甲方支付给丙方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四、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取得《新建住宅交付使用配套合格证明》后五天内，甲方支付丙方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五、甲、丙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第四条 工期约定

一、甲、丙双方同意通信配套工程施工初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的7日内进场施工。若甲方改变预计施工日期，应当提前15日通知丙方。

二、甲方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进场施工。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的进场施工通知后的\_\_\_\_\_日内完成住宅通信配套工程。

四、甲方要求比协议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的，应当征得丙方的同意，并向丙方支付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五、因甲方原因或非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丙方停工8小时以上(施工期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一、甲方对丙方承担的通信配套工程要做到安全交底，明确提出安全的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丙方应当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施工过程中，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有关法规而引起火灾事故等，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后果。

三、甲、丙双方就有关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质量约定

一、本工程验收标准依照上海市《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工程技术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

二、住宅通信配套工程完工，在具备验收条件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并组织验收。丙方应当积极配合验收。

三、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通信配套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当指明不符合的项目内容，参加验收各方人员应当签字确认，验收各方各执一份，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意见。丙方根据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整改符合验收标准。若验收合格的，参加各方人员应当签字确认，验收各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出具验收报告。

四、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加盖验收章交给甲方。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可暂缓通信接入。

五、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工程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请上海市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进行质量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责任涉及多方的，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 第七条 维护方式约定

一、住宅小区通信设施的维护规则，以中心机房为责任划分界面；通往局向的，由乙方承担维护责任；通向住宅小区的，由甲方承担维护责任，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维护责任。

二、甲方将住宅小区内通信设施移交给乙方或委托乙方维护的，应当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维护方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自中心机房到用户终端的线路、管道、设备的维护工作。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供建筑工程项目表(粘贴作附件)

二、甲方在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扩初时，对通信工程的容量、规模、通信设施配置等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并按通信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的文本建设。甲方与乙方先期签订的入网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通信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小区通信设施设计，并向设计单位提供建筑设计涉及通信配套的相关图纸资料。

四、甲方应按乙方、丙方要求及时提供与通信工程有关的资料和图纸。

五、甲方应当向丙方提供施工所具备的条件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并注明使用注意事项。

六、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额及时付款给丙方。

七、甲方应当根据通信配套设计的要求及时完成如下工作：\_\_\_\_\_。

八、甲方因更改建筑设计或其他原因涉及到需要变更通信配套工程设计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丙方和通信工程监理单位。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在进行方案设计、扩初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对通信工程的容量、规模、通信设施配置等的建议，并给予技术上的指导。

二、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20日内完成住宅区内通信接入工作，接入标准为：\_\_\_\_\_。

三、乙方在丙方通信配套工程完工时，应当完成住宅小区红线外通信接入设施，并具备提供电信服务的条件。

四、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住宅小区通信配套验收通知后，按照第六条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逾期不出具验收报告的，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应当在住宅小区内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依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规定，为住宅小区内住户提供电信服务。

## 第十条 丙方责任

一、丙方的通信建设施工资质证号为：\_\_\_\_\_。

二、丙方不得转包本协议所涉及的通信配套工程。

三、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四、丙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若需要变更设计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和设计单位的批准，并

送达通信工程监理单位后，才能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有效修正方案施工。

五、丙方在隐蔽工程结束、分段工程完成、施工进度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得到通信工程监理单位的签证。

六、丙方应当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七、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施工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八、丙方应当按要求编制通信配套竣工资料交给甲方和乙方。

九、丙方应当在取得《新建住宅配套建设验收合格证明》后5日内交给甲方。

十、丙方在住宅小区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后，负责保修\_\_\_\_\_个月；在保修期内发生通信配套工程质量问题，丙方应当在接到报修后\_\_\_\_\_日内无偿修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当补偿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给丙方\_\_\_\_\_元。

二、甲方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给丙方本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三、由于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丙方支付甲方本住宅通信配套工程总价\_\_\_\_\_%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住宅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在《电信服务标准(试行)》规定期限内为住宅小区的住户提供电信服务的，

承担相应责任。

五、因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使工程停工、返修，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丙方承担。

六、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份数

一、本协议经\_\_\_\_\_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签约须知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签订协议前，甲、乙、丙三方应当仔细阅读签约须知的内容。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协议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一、为规范本市住宅通信配套建设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用户权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共同制定《上海市新建住宅通信配套协议示范文本》(xx版)，供住宅通信配套项目的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住宅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通信建设设计单位、通信工程施工单位和通信建设监理单位及电信业务经营者。

三、为了避免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前期未介入而不能及时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的情况发生，在签订本协议前，住宅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扩初时，应当选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听取他们的建议，并办理入网手续，入网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四、住宅通信配套电话通信工程费应当严格按照上海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增设五类(及以上)数据线敷设到户以及其他超出电话通信工程以外的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住宅建设单位与通信工程施工单位商定。

五、通信工程施工单位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住宅通信配套工程；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按有关验收规范按时进行验收接入。

六、住宅建设单位、电信业务经营者、通信工程施工单位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工程地点： 桩类： 规格： 数量： 项目负责人： 专(兼)职质量  
员： 合同造价：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质量管理条例和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施工质量责任协议书。

## 1、目标：

预防和遏制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确保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 2、双方责任

### 2.1、甲方责任

2.1.1甲方依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乙方在建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2.1.2、甲方有责任组织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对乙方在建工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力或严重存在质量隐患，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处罚。

2.1.3甲方有义务指导项目部做好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 2.2乙方责任

2.2.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强制性质量管理条例。项目经理为质量第一责任人，并配备相应技术负责人和专(兼)职质量员。

2.2.2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质量交底制度，将质量控制程序贯

彻到班组和每位操作人员，并按规定和统一格式建立规范的质量检查用表。

2.2.3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应及时出具工作联系单进行修正。

2.2.4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取样。经监理公司认可，到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严禁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2.2.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每道制造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2.2.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正确、齐全收集工程资料，签证手续完备。竣工后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资料交公司存档。手续齐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2.2.7乙方施工中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2.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鲁台经贸中心--会展中心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责任：

1、乙方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外地来城务工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3、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安全文明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无证操作。

4、乙方进场前，必须按照《\*\*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报送甲方。

5、乙方根据现场的施工人数合理配备安全文明施工员。安全文明施工员要全脱产，人员要固定，并于每日在项目部报到，统一管理，佩带公司统一袖标上岗巡查。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

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7、乙方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9、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必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现场机、电、架子以及各类防护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改，确实需要改动时，经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同意，交由专业人员实施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将拆除的安全保护及时恢复，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10、乙方应自行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事各项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

## 二、乙方人员职责：

1、现场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私拆该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

3、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件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4、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甲方统一管理，经甲方同意，各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专人看管。乙方若无专职电工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派专职电工操作和指导，不听劝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文明施工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摆放，严禁超高，材料摆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 三、事故处理：

1、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应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由于甲方或甲方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由乙方自行处理。

以上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十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协议内每栋单体楼外墙胶粘50mm厚xps板保温层;外表面胶粘标准网格布;安装高强塑料铆钉。

协议工期:

工期: 按项目总进度及甲方要求为准

如果因发包方原因或建筑物主体不能进入外墙保温施工工序,工期应顺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墙保温应用技术规

程(db64/048—)□执行。

引用标准：

《绝缘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 10801.2-

《玻璃纤维制品实验方法□(jc176—1996)

《康克外墙隔热保温系统施工规程》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1、工程施工及验评办法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墙保温应用技术规程(db64/048—)□□

2、质量等级：合格

3、质量等级经质检部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评后达不到协议规定标准，由承包方无偿返修，达到协议规定质量等级后方可交工。

技术资料、图纸及其它材料的提供办法：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应出具变更通知单。

2、承包人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近期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施工工艺及施工技术规程等。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1、外墙外保温每平方米造价为： 68元(外墙挂板)；70元(外墙挂石材)，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 2、付款方式：

1)、协议签定后，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待外墙外保温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协议暂定价款的85%。

2)、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完实际结算后工程总价款的90%，剩余的10%作为保修款保修期结束后付清。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3)、在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施工工程量且签字认可后，30天内付清工程款。

## 违约责任：

### 1、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责任除外)。

2)、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在保值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损失。

4)、如保温效果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需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因工程款不到位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如施工条件达

不到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视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款全部付完时止。

十、协议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或终止，须在7日前提出，要有书面文件为据，如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则按《协议法》的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共四页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十一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地点： : \_\_\_\_\_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发生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清华大学建筑施工防火管理规定》和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清华大学校内施工的防火安全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1、施工前检查乙方是否得到上级消防机关的批准，是否和学校保卫处签订了协议书；

- 3、检查乙方对协议书中的规定执行情况；
- 4、协助乙方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5、甲方委托作为本工程的现场监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行现场管理。

- 1、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安全技术资质，实行防火责任制，并确定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岗位也要设立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 2、在施工前应按规定进行消防申报工作，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 3、在施工中不得改变原设计。确需改变原设计的项目，必须征得甲方和原设计部门的同意，并报原批准消防部门审批。

- 4、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 5、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除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非电工不得从事电气作业，专业电工应持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操作证，持证上岗。

- 6、电焊、气焊、气割作业所用设备要安全可靠。禁止在建筑物内使用乙炔气瓶、乙炔发生器、氧气钢瓶。焊接前焊接后要认真清理现场，防止火灾发生。非焊工不得从事焊接作业，专业焊工应持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操作证，持证上岗。

- 7、动火前要到保卫处防火科办理动火证，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动火。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时间内有效。遇有五级风以上不得在室外动火。

- 8、施工现场不得吸烟。
- 9、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门前、门后不得堆物堆料，不得妨碍消火栓使用，所用建筑施工材料要码放整齐，保持防火距离。
- 10、露天配电盘及开关装置应有防雨措施。
- 11、当日施工过程中所用易燃材料和易燃废料的堆放地与用火作业区间距不得小于10米。易燃材料必须专库储存。建设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
- 12、现场临时照明灯不得任意挪动充作行灯使用。
- 13、建筑施工现场均应设置消防用具和灭火器材，并放置在明显易取处，不得任意移动或遮盖。
- 14、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及仓库。应按有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理。
- 15、施工现场每天收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 16、现场危险作业区域，如射线作业区，化学危险品区、加油站等，应做好消防预案并指派有安全经验的人检查、看守，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正确处理。
- 17、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认真整改：不按期整改的，保卫处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消防机关查处。
- 18、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
- 19、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要及时报告本单位防火负责人

和甲方，不得冒险蛮干。

20、施工中使用化学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禁止交叉作业。

21、未经建设单位消防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内住宿。

22、施工中不得拆卸、挪动、遮挡原有的消防设施，需要临时变动的需经保卫处防火科批准，并在施工后恢复原状。

2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调查、处理工作。

24、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火灾造成的全部损失。

25、乙方在施工中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并要求立即改正；坚持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应立即报告保卫处防火科；防火科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停工整改，并依据违约情节从工程款中扣除20\_\_元以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章、改变原防火设计、随意增、减防火项目、改动原消防设施、施工现场存在的火险隐患等行为，有权督促乙方认真进行整改。乙方坚持不改的，甲方可以向学校防火科报告。如防火科发出违约扣款书面通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如数扣留并上交学校。

甲方〔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_\_年\_\_月\_\_日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十二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现场施工安全目责任协议书，具体责任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范围：\_\_\_\_\_

风险告知：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第二条 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需要明确双方的现场管理人员：

##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4、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信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摘录》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6、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 8、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风险告知：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2、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

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 3、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鲁台经贸中心--会展中心工程

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乙方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外地来城务工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3、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安全文明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无证操作。

4、乙方进场前，必须按照《xx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报送甲方。

5、乙方根据现场的施工人数合理配备安全文明施工员。安全文明施工员要全脱产，人员要固定，并于每日在项目部报到，统一管理，佩带公司统一袖标上岗巡查。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7、乙方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

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9、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必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现场机、电、架子以及各类防护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改，确实需要改动时，经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同意，交由专业人员实施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将拆除的安全保护及时恢复，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10、乙方应自行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事各项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

## 二、乙方人员职责：

1、现场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私拆该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

3、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件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4、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甲方统一管理，经甲方同意，各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

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专人看管。乙方若无专职电工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派专职电工操作和指导，不听劝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文明施工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摆放，严禁超高，材料摆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三、事故处理：

1、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应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由于甲方或甲方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由乙方自行处理。

以上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